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1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宇翔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田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

0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2 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3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04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
05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06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07 勘驗警局監視器檔案，內容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3/0
08 6/06，13：41：41至46：畫面右上方劃設黃線處，停有一台
09 藍色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，此時交通號誌為綠燈，(1
10 3：41：42)原告保車對向車道有一台機車(下稱被告機車)，
11 打左方向燈，於該路段中間處跨越雙黃線往原告保車方向行
12 駛，(13：41：44)原告保車開啟車門，此時原告保車順向路
13 段車輛剛過路口，並沿車道中間行駛，(13：41：45)原告保
14 車車門與被告機車發生碰撞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48頁反
15 面)，是依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騎乘被告機車跨越不得迴
16 轉之雙黃線至對向車道往原告保車方向行駛，原告保車開啟
17 車門時未注意而發生碰撞，是本件本院認原告保車之過失比
18 例為20%，被告應負80%之過失責任。

19 三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20 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
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
22 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
23 實、權利消滅事實、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
24 保車因發生本案車禍受有新臺幣(下同)16,004元之損害(均
25 為毋庸折舊之鈹金、烤漆)，此有原告所提維修單據可參，
26 被告雖以答辯狀以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「原告估價單
27 與實際損傷不符，原告沒有跟我商量就有好車門，我問過外
28 廠修車廠只要7、8千元就可以修好」等語，然原告修車於法
29 律上並不需要得被告同意才能修，又被告所辯維修金額部分
30 亦無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難僅憑其空言泛指而認原告之
31 金額不合理。準此，依前開過失比例責任，認原告得代位請

01 求之金額為12,803元(計算式：16,004*0.8=12,803，元以下
02 四捨五入)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
03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有違規停車之過失等情，然設有禁止停車
05 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；禁止停車線（黃實線），用以
06 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
07 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
08 示之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、道路交通
09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所明文。本件車禍事故時間
10 為下午2時許，是原告保車停放於黃實線，固有違反道路交
11 通規則，惟並非謂有行政違章，即應就車禍負責，仍應視此
12 損害結果之發生與違反規則本身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。本
13 案車禍事故發生係被告機車違規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而與
14 開啟車門疏失之原告保車發生碰撞，原告保車違規停駛與本
15 案車禍事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3 書記官 黃敏翠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